

# 《抚顺县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拆除或没收处置暂行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流程》《辽宁省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维护抚顺县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决遏制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妥善处置依法拆除或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消除其违法状态(以下简称《处置办法》)。

## 一、出台《处置办法》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省委巡视组巡视自然领域整改中发现，拆除不到位或没收的建筑物移交属地政府处置后缺乏监管，长期由违法当事人继续使用的情况大量存在。可以说，如何处置拆除不到位或没收的违法建筑物已成为抚顺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亟待解决的难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森林督查等取得实效，落实自然资源领域（含土地、林业、草地等）行政案件强制执行，从根本上消除违法状态，提高司法和行政执法权威，为

此特制定《处置办法》，《处置办法》的制定填补了长期以来抚顺县范围内拆除或没收违法建筑物后续处置的政策空白，有利于推动解决规自领域巡视整改反映的拆除或没收建筑物“空转”问题

## 二、制定《处置办法》的依据是什么？

《处置办法》的制定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等相关规定。

## 三、《处置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处置办法》共七章三十二条内容，分为总则、实施裁执分离、拆除、没收、历史遗留拆除或没收建筑物的处置、监督管理和附则，第一章总则，主要介绍《处置办法》的制定目的、法律依据、没收建筑物的定义并明确了从严处置的原则，乡、镇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和接收单位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实施裁执分离，细化了检察机关依法对裁执分离的受理、审查、裁定执行等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第三章、拆除，明确按照“裁执分离”裁定由县证执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定由违法用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为具体执行组织实施机关。

第四章、没收，规范没收流程，解决没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移交、处置不规范问题，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第五章、历史遗留拆除或没收建筑物的处置，对历史遗留的没收建筑物的处置规定。

第六章监督管理，主要介绍《处置办法》的法律责任、公开制度和监督制度。

第七章附则，本着程序公正原则，对接收单位予以解释。

#### 四、《处置办法》的主要特点有哪些？

《处置办法》主要有六个特点：一是确立从严处置的原则。县政府对无法保留完善手续的没收建筑物可责成乡、镇作拆除处理。二是建立处置工作机制。明确县级部门工作职责，各乡、镇政府对处置工作负主体责任，负责制定初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县政府负责采取“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方式，为没收建筑物提供审批服务。三是严格处置程序。对没收建筑物移交、确定处置方式和手续完善环节的工作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特别明确接收单位应当实际控制接收的没收建筑物，当事人拒不腾退的，由接收单位告知其限期腾退。四是明确完善手续的方式。首次建立正面清单，明确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上没收建筑物完善手续的处置方式，明确县政府对超出时限无法完善相关手续的没收建筑物，由乡、镇进行拆除。

抚顺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14日